

嘉義市蘭潭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辦法

一、嘉義市蘭潭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係公共休憩空間屬公有設施，使用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使用範圍計有：蘭潭音樂噴泉旁平台（A區）及月影潭心前廣場（B區）共計2處展演區說明如下：

- (一)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日 08:00-22:00 之時段，均採登記方式辦理。
- (二) 開放登記前，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若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展演場地辦理活動，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 (三) 開放登記後，嘉義市政府有優先使用權利，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並於下週第1階段給予優先登記使用權並免抽籤。

二、場地登記方式：

- (一) 登記資格：表演登記僅限領有嘉義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之街頭藝人，若為第一次申請，請先於粉絲專頁以私訊方式或以傳真方式載明許可證號、團體名稱、表演項目、預計申請時段等資料，俟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可登記。
- (二) 登記時段：同一申請者每週登記之限制：例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每周最多1次，每日以一個場地為限，非例假日（上述例假日之其餘時間）每周最多2次，每日以一個場地為限。
- (三) 登記時間：共分2階段進行登記，每週一 00:00 至周四 15:00 止（截止日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放第1階段登記，每次開放申請登記為下週整週之展演地點（例：7月11日至14日，登記7月18日至7月24日之表演地點）。第2階段於第1階段截止次日 09:00 至該週五 15:00 止，本處僅就上開登記時間辦理相關作業，若超過時間恕不受理登記，各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1. 第1階段：申請人登記完成後，登記時段如有2人(組)以上同時登記時，於當週周四 15:30 採亂數抽籤方式決定，抽籤過程將以影片方式記錄並公布於粉絲團(舞動蘭潭-嘉義市蘭潭音樂噴泉臉書粉絲專頁 <http://ppt.cc/jj1D9>)。
 2. 第2階段：開放無人申請時段採自由登記（不受第二款每週登記次數之限制），以先登記者先使用，受理時間為第1階段截止次日 09:00 至該週五 15:00 止，一旦登記時間截止，恕不受理登記。
 3. 請統一傳真至 05-2276062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辦理申請，申請先後時間以傳真機登載時間為準。
- (四) 場地公告：經第1、2階段完成後，將申請人登記姓名列入排班表內。並於粉絲專頁及展演場地公告次週表演名單。表演場次業經公告後，請準時按排班表演及使用場地。另無人使用時段，為先到先使用。

三、為維護展演場地安全、秩序、清潔，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場地僅供街頭藝人本人展演，展演時應將「嘉義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在明顯處，方便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等相關人員查驗，場地經公告後並不得有交換及轉讓場次等情形，俾利保障街頭藝人演出權利。
- (二) 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應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休憩民眾，並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表演者調整音量。

嘉義市蘭潭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辦法

- (三) 展演者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四) 展演音響設備擺放建議以面向道路之位置為佳，街頭藝人需協助維護場地安全，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並以不影響行人動線之通暢為原則。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演出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之設置，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五) 展演地點由申請者於登記時一併確認許可場地範圍，若遇氣候不佳應停止展演，不得移至非展演場地。
 - (六) 本處將不定期稽查展演區，若經本處稽查(詳稽查作業表)展演人員有違反稽查項目任1項，本處將記錄違規點數，1年內經記點警告達10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
- 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請同步參考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展演現場分區圖

嘉義市蘭潭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辦法

「嘉義市蘭潭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注意 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為管理嘉義市蘭潭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訂定本稽查作業表。 二、本稽查作業由本府觀光新聞處人員執行之。 三、執行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應適時出示證件。 四、街頭藝人有下列違規行為時，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再登錄姓名、違規情形等資料，並請其簽名後，錄案備查；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稽查作業表說明。 五、稽查人員應配合民眾告知之突發狀況，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六、本稽查作業得於廿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七、街頭藝人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承辦人員。		
稽查人員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名	許可證字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展演項目：		
違 規 項 目	證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攜帶許可證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五點
	展 演 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音量過大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週遭環境，經勸導無效者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	二~五點		
街頭藝人簽名	建議或申訴事項：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名稱		稽查員簽名	